报考条件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台湾居民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和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相应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报考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方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执行。

 （一）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分药学类和中药学类，均包括4个考试科目。药学类考试科目包括：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中药学类考试科目包括：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其中，药事管理与法规为药学类和中药学类共同考试科目。

 （二）报考全部科目（4科）考试条件（级别为考全科）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1.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七年。
　　2.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五年。
　　3.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三年。
　　4.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一年。
　　5.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三）免试部分科目考试条件（级别为免2科）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两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或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1.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
　　2.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

按照规定，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四）按照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原人事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规定，凡符合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相应规定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可报名参加考试。

（五）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发布2015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31号）精神，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的解释和界定，共包括本科、专科和中专三部分专业参考目录（附件7）。研究生学历层次的一级学科与本科的专业类具有对应性，可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规定，对照本科专业参考目录来界定。

（六）药学、中药学专业工作指在涉药单位从事药品生产、使用和销售的人员的工作。